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82號

原告 雅致板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群益

訴訟代理人 徐右家律師

被告 鈺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焜元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661,60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略以被告持有其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據以聲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94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而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（二）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

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觀諸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最高即為系爭本票債權金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661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39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永媚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3年6月18日	2,661,602元	113年7月30日	CH292172